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70號

抗 告 人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 人 李育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凸發科技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經原裁定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准予假扣押，抗告人提起抗告，相對人收受原法院寄送抗告狀繕本後，於同年6月20日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積欠向伊採購貨款新臺幣（下同）231萬2,443元（下稱系爭貨款），經伊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抗告人給付，抗告人則以電子郵件回覆無法清償，且抗告人已辦理公司解散登記，足見抗告人並無以公司營收繼續清償系爭貨款之意。另抗告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務共計1,117萬4,596元（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顯見抗告人既有財產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爰聲請就抗告人財產於231萬2,4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原裁定准伊以77萬814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於抗告人之財產於231萬2,4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01 抗告人如為伊供擔保231萬2,443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
02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經抗告人提起抗告。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不得僅憑伊辦理公司解散登記，遽認
04 伊已陷於無資力，且依111年12月30日資產負債表（下稱系
05 爭資產負債表）顯示，伊總資產扣除負債後尚餘1億4,399萬
06 2,301元，足敷清償系爭貨款，另兩造就系爭貨款已於112年
07 4月27日成立調解，足見伊並未拒絕清償債務。另依公司法
08 第328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於清算期間申報債權期限內，伊
09 不得對相對人為清償等語，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10 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11 四、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2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
13 本案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
14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
15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
16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17 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
18 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
19 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
20 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
21 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22 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23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24 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5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
26 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經查：

27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採購貨品，並積欠系爭貨款未清償等
28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採購單、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臺灣士林地
29 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98號支付命令可稽（原裁定卷第1
30 8至24、36至38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
31 釋明。

01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電子郵件回覆無法清償系爭貨款，且抗
02 告人已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對外又有系爭債務未清償，顯無
03 法清償其主張之債權，自有假扣押之必要等語，並提出抗告
04 人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清算債權之通知、相對人112年
05 1月5日存證信函及回執、抗告人電子郵件及如附表所示支付
06 命令為證（原裁定卷第40、42至48、50、52至66頁）。抗告
07 人則以其總資產扣除負債後尚餘1億4,399萬2,301元，足敷
08 清償相對人主張之債權，且兩造已於112年4月27日成立調
09 解，並無拒絕清償系爭貨款之意云云，固提出系爭資產負債
10 表、原法院112年度移調字第82號調解筆錄為據（見本院卷
11 第23至26頁）。惟查，系爭資產負債表雖載有會計師查核告
12 書文字，但抗告人自承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見本院卷第2
13 3、24、47頁）；況系爭資產負債表所示111年底負債總額為5
14 億7,694萬1,289元，資產總額為7億2,093萬3,590元，負債
15 佔總資產八成（計算式： $576,941,289 \div 720,933,590 \div 0.8$
16 0），財務壓力甚鉅，倘依抗告人所辯總資產扣除負債後尚
17 餘1億4,399萬2,301元，何以無法清償系爭貨款及系爭債
18 務，相對人及附表所示債權人陸續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19 令？自難徒憑系爭資產負債表，遽認抗告人資產足敷清償相
20 對人主張之系爭貨款債權。另抗告人依公司法第328條第1項
21 規定，以債權人於清算申報債權期限內，不得對特定債權人
22 為清償云云，惟抗告人所通知債權人於清算申報債權期限早
23 已於112年3月31日期滿（見原裁定卷第40頁），抗告人於期
24 滿後，與相對人就系爭貨款成立調解，自無抗告人所言不得
25 對相對人清償系爭貨款債權情事存在。從而，相對人主張抗
26 告人現有資產不足支付其主張之債權，且尚有積欠其他債權
27 人之高額債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聲請在抗告人財產在231萬2,4
29 43元為假扣押，為有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證據
31 予以釋明，雖釋明提出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釋明之不足，聲請假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以及酌定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傳中樂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汪曉君

附表：（年份：民國；單位：新臺幣）

編號	支付命令	債權人	金額	出處
1	112年1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13號	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77,204元	原裁定卷第52頁
2	112年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95號	銳欣國際有限公司	1,327,704元	原裁定卷第54頁
3	112年1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96號	銳欣國際有限公司	3,078,991元	原裁定卷第56頁
4	112年3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850號	世邦聯合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123,939元	原裁定卷第58頁
5	112年3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851號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	405,160元	原裁定卷第60頁
6	112年2月17日臺灣	崑新有限公司	548,828元	原裁定卷

01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			第62頁
7	112年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40號	新加坡商蓋茨優霓塔亞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12,770元	原裁定卷第64頁
8	111年12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676號	許理彥	4,000,000元	原裁定卷第66頁
共計			11,174,596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戴伯勳